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何媚、林贻辉、廖剑锋、吴建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截止目前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完成。鉴于目前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，且考虑主要激励员工已有部分离职，公司及行业业绩情况也发生巨大波动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现计划之初衷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